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1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1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55），并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55号）。

3、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月25日。

二、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在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作出适当调整后适时重新申报。

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之后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9,9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1.50%-3.50%	是	14.79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3日	1.49%-3.51%	是	35.00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8月22日	1.70%-3.44%	是	34.47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1.50%-3.44%	是	8.51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1.50%-3.44%	是	3.70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1.31%-3.41%	是	17.19
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7月18日	1.30%-3.15%	是	8.16
8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1.30%-3.41%	是	17.19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50%-3.40%	是	68.56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33.08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20.02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8日	1.50%-3.38%	是	26.39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1.30%-2.93%	是	9.95
1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2月6日	1.50%-3.18%	是	24.31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1.30%-3.18%	是	32.06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6日	1.50%-3.38%	是	29.82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7日	1.70%-3.38%	否	-
18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8日	1.50%-3.28%	否	-
1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2.88%	是	4.97
2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21日	1.60%-3.40%	否	-
2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否	-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60%-3.40%	否	-
2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40%-3.40%	否	-
2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一）银行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实施了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万兴三期项目或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241,543.27万元（不含税额220,964.81万元）。根据联合体分工，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暂估含税施工费用为198,177.17万元（不含税额181,813.92万元），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四）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85年3月12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43,381.70万元，净资产13,190.3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593.02万元，净利润2,597.78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07,503.63万元，净资产11,424.4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251.93万元，净利润-2,880.57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包括再生能源公司与中标方签订的《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协议。

（一）施工总承包合同主体

发包人：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

（三）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松桥村。

（四）工程内容：万兴三期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红线范围内场平工程施工，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建（构）筑物、设施的建筑及安装施工，幕墙工程、装饰及装修、绿化施工；采购（甲供设备、材料除外）；220KV升压站、设备安装施工、单机调试等直至满足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调试机构开展系统调试前的全部工作、整套机组启动配合、试生产配合、性能测试配合等；红线范围外的市政配套道路、隧道、箱涵、取水、排水、燃气、电力（220KV电力送出工程除外）等配套工程施工；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五）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278天。

（六）中标价：含税人民币241,543.27万元（不含税220,964.81万元）。其中环境建设公司暂估含税施工费用为198,177.17万元（不含税额181,813.92万元）。

（七）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10%，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八）支付方式

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价款。

预付款比例为含税合同价的10%（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九）合同生效：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0.29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协议（草案）；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通过微信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沈颂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林国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潘晓林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确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补选刘海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补选陈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补选饶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郭庆宁（主任委员）、刘海滨、陈红

风控和审计委员会：饶永（主任委员）、陈红、郭庆宁

提名委员会：刘海滨（主任委员）、饶永、郭庆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陈红（主任委员）、饶永、吴晓军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9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陆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了《关于选举陆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李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提请选举陆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高效有序地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5.10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2月14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12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5.10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2月14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建华、吕晓兆、傅学生、高波、赵强、周新兵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3/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淑宝、杨振兴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IR@cfgold.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层

邮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